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409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VAN TINH（中文姓名：阮文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緝字第1009號），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自白犯罪（原案號：115年度訴字第3221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NGUYEN VAN TINH（中文姓名：阮文情）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述：附件犯罪事實第4、7行「可預見」，均更正為「已預見」。附件附表編號2詐騙時間及方式欄「告訴人李佳樺」，更正為「告訴人鄭賓輝」。證據增列「被告NGUYEN VAN TINH（中文姓名：阮文情）於本院審判程序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被告NGUYEN VAN TINH（中文姓名：阮文情）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另上開第

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意旨），而刑法第339條詐欺取財罪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犯行，不符上開新舊法之自白減刑規定，惟均「得」依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得減」係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是舊法之有期徒刑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5年以下」（第14條第3項規定之處斷刑限制），新法之有期徒刑處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5年以下」。經新舊法比較，舊法較有利於被告，即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㈢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並幫助詐欺犯罪者詐騙告訴人李佳樺、鄭賓輝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一幫助洗錢罪。

㈣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犯罪，無從適用前述規定減輕其刑，起訴書主張被告應適用前述規定減輕其刑，容有誤會，附此說明。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現今詐騙案件猖獗之情形下，仍恣意交付本案帳戶資料給不詳人士，使不法之徒得以憑藉本案帳戶行騙，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致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更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行為實有不當。並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本院審判程序坦承犯行，有調解意願，然告訴人2人均未到庭調解，致未能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或調解，未賠償其等損害。兼衡被告之品行（無犯罪紀錄，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2人受損程度，暨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㈥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為越南籍之外國人，雖係合法來臺之移工，惟其經雇主通報自112年10月16日起行方不明，現為逾期居留（偵一卷第41頁），又在我國境內為本案犯行，並受本案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本院認其不宜在我國繼續居留，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被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㈠未扣案之本案帳戶金融卡，業經被告交付他人，且衡以該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倘予沒收，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不妨其刑度之評價，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㈡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該法第25條第1項固有明文。然被告以本案犯行幫助隱匿之詐欺所得（洗錢之財物）未經查獲，復無證據足證被告曾實際坐享洗錢之財物，如逕對其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㈢依卷內現有之資料，並無證據可資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取得對價之情形，被告既無任何犯罪所得，亦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六、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提起公訴，檢察官張芳綾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郁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許哲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緝字第1009號

被　　告　NGUYEN VAN TINH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NGUYEN VAN TINH（中文名：阮文情）明知金融機構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為個人信用之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均可至不同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多數帳戶使用，並可預見無正當理由徵求他人提供金融帳戶資料者，而將自己申請開立之銀行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極有可能利用該等帳戶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將成為不法集團收取他人受騙款項，且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以遂行其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4日前某時，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供詐欺犯罪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該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取得上開金融機構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等帳戶相關資料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犯意聯絡，於附表編號1至2所示詐欺方式，對附表編號1至2李佳樺、鄭賓輝所示之施用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附表編號1至2所示金額至郵局帳戶內，並旋即遭不法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致無法追查受騙金額之去向，並以此方式製造金流點，掩飾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來源、去向，而隱匿該等犯罪所得，該集團成員因此詐取財物得逞。嗣李佳樺、鄭賓輝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李佳樺、鄭賓輝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NGUYEN VAN TINH（中文名：阮文情）於本署偵查中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本署115偵緝1009卷第21-23頁）	被告NGUYEN VAN TINH（中文名：阮文情）於偵查中供稱：其係於113年6、7月間，在臺南市新營區發現遺失本案郵局提款卡，本案郵局提款卡密碼是生日，其並無將密碼寫在提款卡上云云。經查，自詐欺取財集團之角度審度，渠等係為避免自金融機構帳戶之來源回溯追查其身分，而使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供被害人匯款及取贓，其對於金融機構帳戶所有人發現存簿、金融卡遭不當使用時，會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止付，當知之甚稔，其既有意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騙工具，當無選擇一隨時可能遭真正存款戶掛失而無法使用之帳戶之可能。否則，若在其尚未施詐前，或行騙後未及提領該帳戶內之贓款前，該帳戶即遭掛失，在此情形下，豈非無法遂其確保詐財犯罪所得不法利益實現之目的，反而可能無法獲取犯罪所得，致其等精心策劃、大費周章從事犯罪詐騙之成果成空，該詐欺集團焉有可能冒此風險之理？顯見被告辯稱上開銀行帳戶提款卡係遺失云云，顯不可採。

2	1.告訴人李佳樺於警詢時之指訴 （麻豆分局南市警麻偵0000000000卷第59-63頁） 2.告訴人李佳樺提供元大商業銀行、郵局帳戶交易明細 （麻豆分局南市警麻偵0000000000卷第99、101頁） 3.告訴人李佳樺提供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 （麻豆分局南市警麻偵0000000000卷第103-116頁） 4.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美崙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李佳樺部分） （麻豆分局南市警麻偵0000000000卷第11/47、13、19-20/49-51、41-42、69頁）	佐證起訴書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
3	1.告訴人鄭賓輝於警詢時之指訴 （麻豆分局南市警麻偵0000000000卷第133-135頁） 2.告訴人鄭賓輝提供提供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 （麻豆分局南市警麻偵0000000000卷第151頁） 3.高雄市政府前鎮分局草衙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告訴人鄭賓輝部分） （麻豆分局南市警麻偵0000000000卷第129、131、141、155-156頁）	佐證起訴書附表編號2之犯罪事實。

4	本案郵局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往來交易明細表 （麻豆分局南市警麻偵0000000000卷第165頁，本署115偵緝1009卷第49-53頁）	佐證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

二、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依該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為洗錢行為，構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應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但因修正前同條第3項限制「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故如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刑期上限應為有期徒刑5年；而依該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者均屬洗錢行為，其中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構成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就同屬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本案洗錢行為而言，修正後就刑度已有異動，涉及科刑規範之變更，即有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必要。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亦於被告行為後之113年7月31日移列於第23條第3項前段並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但因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復無證據足證被告已獲有犯罪所得，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應予減輕其刑，對被告即尚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惟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之科刑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

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臺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從而，依刑法第2條第1項揭示之「從舊從輕」原則綜合比較上開規定修正前、後之適用結果，因修正前、後特定犯罪為普通詐欺罪之一般洗錢罪，有期徒刑之刑度上限均為5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有期徒刑之下限（2月）則較低，且被告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應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即未較有利於被告，自仍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予以論罪科刑，並一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8　　日

檢　察　官　劉　修　言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書　記　官　陳　立　偉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0萬 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李佳樺 (提告)	告訴人李佳樺於112年9月29日在LINE看到投資平台，加入「劉超旭」、「陳嘉文」老師之投資群組，嗣由詐騙集團成員其誆稱：可在其提供之投資「MTOOEX」APP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1月4日 10時16分許	3萬元
			113年1月4日 10時18分許	3萬元
2	鄭賓輝 (提告)	告訴人李佳樺於112年12月中旬某日，在LINE看到投資平台，加入「投資賺錢為前提」之投資群組，嗣由詐騙集團成員其誆稱：可在其提供之投資「MTOOEX」APP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1月5日 9時55分許	4萬9909元